

**1:45pm**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講稿**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擬本)**

主席，各位議員

**序言**

首先，我想多謝財經事務委員會今天召開特別會議，讓我、證監會及港交所有機會向議員、投資人士和市民大眾解釋有關港交所 7 月 25 日就退市機制發表的諮詢文件這件事。

2. 我們了解市場對港交所這份諮詢文件有很大的迴響，在這幾天，我親自聽到各界，特別是業內人士和投資者向我反映的意見；透過傳媒的報導，亦令我充分感受到和理解到市場人士以至投資者對這份諮詢文件的關注，見到投資者焦慮的心

情，我亦感到十分難過。我在這裡告訴大家，作為問責官員，有這些事情發生，我應該負上一定程度的責任。對於這次諮詢引起的問題，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會認真汲取經驗和教訓，要避免重蹈覆轍，並作出改善措施。

3. 主席，各位議員，我現在會重申政府支持退市機制的政策，並解釋現時證券業的三層監管架構；之後，我會提到就今次港交所退市機制的諮詢中，政府擔當的角色和責任；最後，我會就下一步的改善措施諮詢各位。

#### 支持設立退市機制的政策

4. 首先我要強調政府支持設立完備的退市機制，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改善市場質素，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任何建議，必須獲得市場支持，以確保其切實可行，因此需要作全面諮詢。

## 證券業三層監管架構

5. 現在我想解釋一下現時法例之下，證券業的三層監管架構。

6. 第一層，政府制訂證券業的政策，並為證券業作整體的指引。通過立法，政府把它對證券業監管的責任託交給證監會。

7. 監管的第二層是證監會。根據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在 1989 年成立了證監會。證監會屬法定組織，在公務員的體制之外。證監會成立之後，所有法定規管權力全部賦予證監會，證監會屬下的委員會亦沒有政府代表，以避免影響證監會的獨立性。

8. 證監會負責監管市場中介人、投資者產品和市場營運機構，例如交易所及結算所，確保為市

場參與者提供一個有效率、公平、有秩序及透明度高的市場。為使監管機構可以有效地執行職能，現行證券及期貨法例賦予證監會所有必需的規管權力，包括認可交易所和結算所、審批交易所制訂的規章、調查市場失當行爲等規管權力。證監會無需就日常行使這些權力的事宜向政府交待。

9. 監管架構的第三層在今天的討論範圍內是港交所，由證監會規管它執行某些公共職能，例如風險管理及市場監察，制訂上市規章。證監會可要求港交所就其組織、管治形式、規則、業務的營運及操作採取補救行動。

10. 三層監管架構的理念，是維持證監會和港交所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並設定足夠的法律性制衡，確保這些機構在行使權力時不會濫用或誤用。政府只會在非常情況，並合符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之

下，才會介入證監會的工作 (“watchdog of the watchdog”)。

### 是次事件中政府的角色和責任

11. 港交所的上市規章屬非法定規章，由港交所制訂，受證監會監管。只要這些規章和政府建立有效退市機制這個政策目標和方向一致，港交所和證監會便無需逐一就這些規章尋求政府的意見；否則，政府的參與可能會被認為損害了證監會的獨立性。在三層監管架構之下，政府尊重港交所和證監會的獨立運作，相信它們有能力決心去做好工作，當它們認為有問題時，會諮詢政府。

12. 我想指出，在我剛才提到的監管架構之下，今次港交所提出的諮詢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沒有參與制訂，亦無此需要。自從我 7 月 1 日上任以來，港交所和證監會亦沒有就諮詢文件的內

容徵詢過我的意見。事實上，雖然我知道 7 月 24 日在我宣布保留上市委員會之後，港交所會在 25 日發表退市機制的諮詢文件，但在港交所發表諮詢文件之前，我並沒有預先收過這份文件，直至 28 日，即是上星期日的下午，我才是第一次有機會看到。

13. 不過，當我在 26 日得悉市場對港交所這份諮詢文件有這麼大的反應之後，便立刻向鄺總裁了解情況，並在當日透過傳媒向公眾解釋這只是一份諮詢文件，當中建議並未落實。與此同時，我亦立刻約見業內人士，聽取他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另一方面，我亦有向證監會和港交所了解情況，並舉行了緊急會議，商討應變措施。我和證監會及港交所在 28 日星期日下午召開新聞發佈會。

### 總結

14. 正如大部分評論都認為，設立退市機制方

向正確。政府尊重港交所與證監會的獨立運作，相信它們有能力、有決心把這項諮詢工作做得更好，尤其是通過這次經驗，它們定能亡羊補牢，在十月向市場提出一個更完備、更能反映各界意見之建議，供大家考慮。希望大家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改善市場質素和保障投資大眾為共同目標，共同努力去制訂一套為各界接受和有效的退市機制。

15. 我希望港交所在退市機制下，如何就保障企業及小股東權益，應該聽取和吸納業內人士意見，作出具體的建議，再全面諮詢市場和公眾。

16. 我亦已促請證監會和港交所緊密聯絡，聽取市場對退市機制的意見，務求做得更好。

17. 多謝主席。